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館際圖書互借證管理」規定

2013.12.30 北總教字第 1020035166 號函修正

一.	本院編制內人員，在本館建有讀者檔者，可申請館際圖書互借證，憑證向 各互借館借書。
二.	互借證僅作為借閱圖書之憑證，不作其他身份證明之用。
三.	每人可外借各館互借證乙張，借閱期限為 <b>30</b> 天，不得續借，期滿需將所借圖書還清後將證歸還本館，逾期歸還得罰款每張每日新台幣伍元。
四.	使用互借證需遵守各合作館之借閱管理規則，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將報請院方處分。
五.	遺失互借證應立刻通知本館及該互借證合作館，如發生冒用造成該合作館損失時，互借證之申請者應負賠償之責。遺失或損壞互借證需至本館繳交賠款新台幣壹佰元（各館有特別規定者則依各館規定）。
六.	借書期間如遇該合作館有特殊需要，得隨時催還所借圖書，不得拒絕。
七.	借書及還書需至圖書互借證所屬之圖書館辦理，除有特別約定之合作館外，本館暫不受理館際代借代還業務。
八.	本規則奉准後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